《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89.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 (1) 每名破產案受託人須在破產人破產期間不時按訂明的時間,而每年不得少於一次,向 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一份報表,該報表須說明截至報表日期為止就破產案進行的法律 程序,並須載有訂明的細則和以訂明的格式擬備。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安排將如此提供的報表審閱,並須要求受託人解釋在上述報表中或在受託人帳目中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顯示的任何失當行為、疏忽或遺漏,並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命令受託人補償任何因該項失當行為、疏忽或遺漏而令破產人產業蒙受的損失。

(由2005年第18號第31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87 U.K.]